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3日收到股东刘泽军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。刘泽军先生于2016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22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。

本次股份减持前，刘泽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,769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7%。本次减持后，刘泽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,546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（若有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引起）。

二、涉及事项

- 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泽军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公告的《高能环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刘泽军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